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792號

原告 潭陽產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月娥

上列原告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庭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（補正事項、資料不齊全亦同），致起訴不合法者，即予駁回原告之訴：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項第1項第3款、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：原告起訴狀未記載被告之姓名、住居所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致，本院無從具體特定原告起訴之請求及送達訴訟文書，是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具狀補正上開事項，另應提出被告最新之戶籍謄本，據此補正被告之住居所（如被告為法人，則應提出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）。

二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分配表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標準定之（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278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：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且未依法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致本院無從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是原告應依補正後訴之聲明即請求剔除之債權金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；如原告係請求就全部債權均予以剔除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70,786元（即本院執行處115年1月18日強制執行金額計算書所載執行清償所得金額），

01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1,68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02 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之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04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蔡汎沂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
07 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關於
08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10 書記官 陳宇萱